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 第129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首次律師轉任法官甄試 10位資深律師入列 法庭席位新貌 體現民主化精神
2 孫啓強／全民健保補助款 中央與地方負擔爭議探討
3 心靈視野／唇音樂之美
4 屏東地院試辦親子會面評估鑑定 別具意義 高雄地院積極籌編院史

增加管道 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首次律師轉任法官甄試 10位資深律師入列

將進行35周職前訓練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經人審會審議通過後 始完成轉任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首次辦理公開甄試專技考試及格且執業6年以上之律師轉任法官考試，於7月17日圓滿完成。44名應試者在激烈的角逐中，有11人筆試成績及格，其中律師周美玲、呂政燁、楊國煜、陳蒨儀、溫文昌、黃怡瑜、沈培錚、蔡玉雪、林建鼎及王淑惠等10人口試成績及格，即將成爲法官生力軍。以上10人即將至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接受爲期35周的職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轉任程序。

以往律師轉任法官係依「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由律師自行提出轉任申請，自民國76年以來僅有不到100位律師提出申請，經過嚴謹的審查程序，通過轉任法官並派職者則只有36位。司法院爲回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暢通律師轉任法官管道，爭取資深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於95年2月15日修正施行「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使律師轉任法官的方式，除原有由律師自行申請外，另增加「司法院公開甄試」及「司法院主動遴選」兩種管道，以多種管道吸引優秀律師投身法官工作。同時在今年初即分區辦理多場「律師轉任法官相關事宜說明會」及律師在職進修「民事、刑事書類製作」課程，以加強宣導新制，協助有意轉任法官的律師了解相關事宜。

司法院表示，爲鼓勵律師轉任法官，及因應未來法官遴選制度所需法官的人力來源，以調整司法體質，司法院除已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增加律師轉任的管道外，並同步提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至第11條修正案，使資深律師轉任法官後，得依執業年資之多寡，起敘不同職等。修正案中規劃，未來律師得以其執業年資6年、10年、14年，分別轉任薦任第7、8、9職等之候補或試署法官；執行律師職務12年以上之資深優秀律師並可轉任二審法官，以積極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工作。本修正法案現於立法院待審，一旦完成立法程序，將使整體律師轉任制度更爲完善。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9次會議重要指示

導正民刑制度缺失 改善趨民避刑現象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9次會議於7月11日舉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鼓勵各法院民事執行處相互觀摩，使績效落後法院能學習他院優點，以改進民事執行業務。

2、請刑事廳研擬提升審判長指揮交互詰問訴訟程序技巧的具體方案，使法庭活動更爲順暢有效率。

3、請司法行政廳檢討各法院出國考察業務及選送法官出國進修業務辦理方式，並研究與國外著名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法官進修機會可行性。

4、爲導正法院民刑分流制度缺失及貫徹專業證照制度，請司法行政廳研議依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2項規定，訂定原則性規範的可行性，以改善趨民避刑失衡現象。

5、有關士林、雲林及臺南地方法院實施大民庭制度（即民事庭法官兼辦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事件），請民事廳就現階段發現優缺點提出檢討報告，供各法院參考。

6、請人事處彙整近年法院新增業務及日後將增加之業務所需人力評估資料，以條列式、數據化方式逐項列出，俾供向行政院、立法院及考試院爭取支持增加員額（含法官、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及合理的加班費用。

7、訴訟新制及法庭新制陸續實施，請人事處檢討各法院法警員額是否足敷業務需要，以維護法庭安全。

8、請相關廳處通盤檢視所提編96年度概算，尤其針對法庭筆錄委外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報酬、出國考察、進修方式改變、法警增員等項目，編列合理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最高法院公告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6月13日本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0則、判例加註6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0則：26年上字第1907號、71年臺上字第7760號、25年上字第742號、27年上字第2729號、29年上字第516號、31年上字第2415號、45年臺上字第334號、48年臺上字第197號、49年臺上字第315號及38年穗上字第31號。

二、判例加註6則：25年上字第6994號、63年臺上字第2127號、27年上字第2045號、47年臺上字第1551號、29年上字第2939號及89年臺上字第1877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庭席位新貌 體現民主化精神

配合交互詰問需求 各法院將於年底前完成整建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重新整建完成之法庭席位新貌。

【本刊訊】司法院爲了讓法庭席位更符合民主化與法治化，前於94年7月8日函請各法院依修正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重新布置法庭席位，各法院將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整建完工，呈現法庭新風貌。

本次法庭席位調整，主要係配合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需求，避免法檯高度造成參與法庭活動人員之心理壓力，並去威權化，保障被告訴訟主體地位，調整內容包含：降低法檯高度，將書記官席位移至法檯下，且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將檢察官與辯護人席位均降至地面。如此，一方面兼顧法庭活動人員之尊嚴、安全及方便性，同時也體現民主化精神，將過去威權式的司法，逐步導向民主的司法，使法庭布置設計更加符合國際化。

各法院除臺灣高等法院因民庭大廈甫於92年底完工啓用，爲節省公帑，暫不施作，彰化地院及臺北地院則因建築結構或空間過小等因素，僅能彈性施作，其餘各法院皆全面整建。各法院施作規劃項目，可概分爲主要工程及次要工程。主要工程包括以欄杆區分審判活動區與旁聽區、審判活動區席位採冂字型配置，法官席離地面25至50公分、其餘席位置於地面無高度、書記官席與通譯席置於法檯正前方，面向旁聽區等；次要工程則包括天花板、電子資訊整合、法庭數位錄音改善等配合主要工程整體功能改善之工作。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目前已完成之整修工程，除配合席位變更全面進行必要之主體工程外，並利用有限經費將部分法庭美化，以營造整體氛圍，作爲日後該院法庭全面美化之示範，此一法庭整建、美化工程，使啓用迄今已十餘年的法院大廈，非但未有絲毫老態，反在莊重、簡樸中益加增顯莊嚴及美觀，深獲同仁及民眾一致好評。